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1日。除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1日。除延长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7）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根据增加后的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7）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 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7）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拟根据增加后的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8-077）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01 月0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19年1月1日）。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包括《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在内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1日。除延长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01 月0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该决议将于2019年1月1日授权期届满。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月1日。除延长前述授权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烟草”这一经营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增加前公司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食品经营管理;批发兼零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福利彩票、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家庭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票务服务;仓储、冷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家政、职业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眼镜加工。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养老院、医院、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品牌策划咨询;冷藏车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公司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食品经营管理;批发兼零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福利彩票、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家庭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票务服务;仓储、冷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家政、职业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眼镜加工。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养老院、医院、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品牌策划咨询;冷藏车道路运输;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因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拟根据增加后的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胰岛素）、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连锁经营;食品经营管理;批发兼零售: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预包装食品;普通货运;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眼镜、福利彩票、充值卡、农副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消毒用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文具用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计算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健身器材、饰物、食品添加剂、宠物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家庭用品、花卉、通信设备、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票务服务;仓储、冷库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母婴保健;家政、职业中介服务;生物技术开发;眼镜加工。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门诊部（所）、验光配镜服务、零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商贸信息咨询、商品推广宣传、营销策划;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代收水电费;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其相关业务策划;贸易经纪与代理;项目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仓储、装卸搬运、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日用品维修;技术进出口;中药材种植;养老院、医院、康复中心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品牌策划咨询;冷藏车道路运输;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33证券简称:大参林公告编号:2018-07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10 点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209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 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和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18/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20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号、410-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 020-81689688

会务联系人:蒋平女士 020-81689688

联系传真:020-81176091

公司邮箱:DSL1999@dslyy.com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

邮编:510000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18-07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并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81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独立董事王凤荣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刘庆林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的议案》及附属的配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做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更深层次、更广范围、更大力度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紧紧围绕公司决策部署，以提升竞争力为目标，以市场化为方向，进一步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核心机制，开展管理创新，提升人力资源价值创造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根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公司研究制定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及其附属的配套方案。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改革人事制度，实现岗位能上能下;改革用工制度，实现员工能进能出;改革分配制度，实现收入能增能减;制定了附属的市场化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重新确定薪酬标准并制定了严格的考核体系。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建立符合市场化要求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确定薪酬标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江山汇项目顺利开发，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宁华世纪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华世纪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82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江山汇项目顺利开发，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宁华世纪增资4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华世纪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议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增资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2、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

3、法定代表人:张彤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28353378 6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产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宁华世纪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华世纪资产总额308,432.83万元，负债总额271,925.73万元，净资产36,507.10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71.86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华世纪资产总额326,219.38万元，负债总额291,913.74万元，净资产34,305.64万元。2018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01.47万元。

10、宁华世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宁华世纪的增资，有利于改善宁华世纪资产结构，提高进行外部融资的能力，满足江山汇项目资金需求，推进项目顺利开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83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18日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华世纪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4576626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RTR铜钴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1人回避表决）。

为确保刚果金RTR项目二期的顺利执行，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瑞林）签订《刚果金RTR铜钴项目二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由中国瑞林提供刚果金RTR铜钴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及现场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580万元人民币。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刚果金RTR铜钴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全厂自动化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1人回避表决）。

为确保刚果金RTR项目二期的顺利执行，公司与中国瑞林签订《刚果金RTR铜钴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全厂自动化合同》，按照合同规定，由中国瑞林提供刚果金 RTR 铜钴项目二期建设工程全厂自动化系统集成设备及服务，合